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擬議研究大綱

國會處理“非普通法案”的方法

背景

1. 在2000年6月19日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所載“重要法案”一詞的問題，並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，探討外國國會處理一些被視為性質“非普通”的法案的有關經驗。所謂性質“非普通”，意指法案獲通過或遭否決，可能導致撤換政府，或具有憲制上的重大意義。

範圍

2. 是項研究將以法國及英國為探討對象。

3. 選取法國的理由是：

- (a) 法國實行半總統式的政府體制，該體制的特點是行政雙重領導，即總統與總理共同擁有行政權力；
- (b) “非普通”法案或議案有特別的立法程序，該等法案或議案雖然未必導致撤換政府，但對憲制卻有影響；及
- (c) 按照法國憲法第49(3)條所訂的機制，政府在聲明其對某項可導致撤換政府的法案承擔責任後，如國會隨後通過不信任動議，則政府便須辭職。

4. 選取英國的理由是：

- (a) 英國實行的國會制度是眾所公認最源遠流長的體制，在議會慣例方面具有寶貴的參考價值；及
- (b) 不信任議案在過去30年經歷明顯的轉變。

時間表

5. 是項研究將於2001年3月31日或該日前完成。